《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51. 有關懲罰及罪行的條文

- (1) 附表 12 適用於本條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予處罰的方式。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3 條代替)
- (1A) 對於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訂而在附表 12 第 1 欄所載列的罪行 ——
 - (a) 第2欄只描述有關罪行的一般性質,不得用以解釋有關條文;
 - (b) 第3欄說明有關罪行是否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而處罰;
 - (c) 第4欄說明除(d)段另有規定外,可以罰款或監禁方式向一名被裁定犯了有關罪 行的人施加本條例所訂的最高懲罰:
 - (d) 第5欄說明就該欄中有一項相關記項的罪行而言,任何人如在持續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後被裁定犯了該罪行,可處失責罰款;亦即除可根據(c)段施加的懲罰外,亦可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持續的每一天,處以該欄所載列的罰款。 (由 1990 年第7號第3條代替)
- (1B)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3 條廢除)
 - (2) 就本條例中任何訂定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可處罰款或刑罰的條文而言,失責高級人員 (officer who is in default)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公司的幕後董事,而該名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114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44 條修訂)